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李美鈺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楊蕙謙律師
被告 陳桂玉
陳淑芬
吳金瓊
吳文宏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賴柏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遭被告等人以鐵皮雨遮、鐵皮建物、汽機車或盆栽、雜物等地上物占用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占用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及停放車輛移除後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陳桂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149 元及利息，並自民國112 年8 月22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3,757元。(三)被告陳淑芬應給付原告495,317 元及利息，並自112 年8 月22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8,624 元。(四)被告吳金瓊應給原告837,321 元及利息，並自112 年8 月22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4,578元。(五)被告吳文宏應給付原告483,524 元及利息，並自112 年8 月22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8,418 元等語，衡情原告聲明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之請求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面積價值計算，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占用之面積計221 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67+42+36+35+41），又系爭土地112 年1 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70,000 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

01 可按，故核算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7,570,000元（計算式：221
02 平方公尺×170,000元）；另原告聲明第2項至第5項請求被告給
03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計2,606,311元
04 （計算式：790,149元+495,317元+837,321元+483,524元）。
05 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6 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
07 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40,176,311元（計算式：37,570,000元
08 +2,606,3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5,584元，茲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10 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張韶安